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先生立案。公司及尹洪卫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5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先生立案。公司及尹洪卫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235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5名首次授予、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23-2024年两年、2023-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相应业绩考核触发值,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56名在职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4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涉及39名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6.50万股;涉及17名预留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0万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91.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8,759,899股变更为543,849,89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48,759,899元变更为543,849,89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571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A座19层;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9日,8: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赵菁;

4、联系电话:0931-8553529;

5、邮箱:securities@haimo.com.cn;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8,73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6,523,500	10.4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欧科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73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8,732,993	5.50%	52.8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8,732,99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8,732,99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oky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4,181,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4,181,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46,863	99.9704	116,435	0.0256	17,786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59,146	99.9731	107,152	0.0235	14,786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62,146	99.9738	109,152	0.0240	9,786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758,574	99.4666	2,385,699	0.5252	36,811	0.008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05,437	99.9613	139,047	0.0306	36,600	0.008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6,236	99.6622	140,064	0.2644	38,800	0.073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454,280	99.8682	555,898	0.1232	38,800	0.008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530,977	99.8851	500,015	0.1109	17,986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507,180	99.8799	501,998	0.1113	39,800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313,890	99.7629	107,152	0.2083	14,786	0.028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1,316,890	99.7687	109,152	0.2122	9,786	0.0191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49,013,318	95.2902	2,385,699	4.6382	36,811	0.0716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256,964	99.6522	140,064	0.2723	38,800	0.0755
7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56,113	98.8259	555,898	1.0975	38,800	0.0766
8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132,810	98.9773	500,015	0.9872	17,986	0.0355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109,013	98.9303	501,998	0.9911	39,800	0.07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与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梁德明、柏雨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3名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时,尚未知晓内幕信息。

根据上述3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期间,未知悉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本次交易系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5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正和未收到柳州中院受理破产清算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柳州中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柳州中院受理,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6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董事候选人孙毅	√
12.02	董事候选人娄山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办理登记后,在股东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6: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登记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6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董事候选人孙毅	
12.02	董事候选人娄山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及参考附件2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6-02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

根据公司后续相关股东会逐年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将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

鉴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6月26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6-01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3303218226D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厦门汉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汉云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汉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4%变动为5.00%,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00,000	5.04	10,314,200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5/25
合计	10,400,000	5.04	10,314,200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厦门汉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厦门汉云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厦门汉云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商业")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绿都商业100%股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绿都商业100.00%股权按照542.15万元作为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坤置业")及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鑫置业")。本次转让完成后,绿坤置业持有绿都商业85%股权,绿鑫置业持有绿都商业15%股权。公司不再持有绿都商业的股权,绿都商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

近日,绿都商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绿都商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53391F

法定代表人:程崇畅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叁佰壹拾万圆整

住所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100号B3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冷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坤置业与绿鑫置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向公司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全部分红金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070,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340,8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352,000股增加到130,692,800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352,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30,692,8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35	胡坚晟
2	03*****770	胡甫晟
3	01*****172	李燕梅
4	03*****579	胡霞群
5	03*****735	胡敏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470,000	46.57%	17,388,000	60,858,000	46.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82,000	53.43%	19,952,800	69,834,800	53.43%
三、总股本	93,352,000	100%	37,340,800	130,692,800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30,692,8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26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芦塘工业园项目区欧克科技

咨询联系人:李春辉

咨询电话:0792-7332288

传真电话:0792-781808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